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0-03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市金太阳置业有限公司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9月9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接到控股股东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关于金太阳公司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通知,金太阳公司股票账户在买卖股票过程中,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太阳公司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金太阳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0年9月8日收盘,金太阳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78,38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1%。

2010年9月7日,金太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均价11.804元成交卖出公司股票400,000股,当日又以均价11.740元成交价格买入公司股票400,000股。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金太阳公司就上述违规短线交易行为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歉。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金太阳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违规短线交易行为(扣除印花税、税费、券商佣金等)产生的收益为3735.78元,金太阳公司已按规定将其有关收益的买卖收益交付至公司,同时在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的基础上,加强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杜绝再次发生同类行为。

2、截至2010年9月8日收盘,金太阳公司共计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78,38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1%)。金太阳公司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678,388,2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票,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当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太阳纸业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报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准备文件:
1、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太阳纸业股份的承诺函;
2、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承诺申请表。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0-03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锁定股份两年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9月9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接到控股股东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的承诺函。金太阳公司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678,388,2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兖州市兴隆庄镇驻地
注册资本:79,48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2、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2010年9月8日收盘,金太阳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78,38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1%,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金太阳公司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678,388,23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当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太阳纸业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报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准备文件:
1、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太阳纸业股份的承诺函;
2、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承诺申请表。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2010年9月8日,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110017,B类代码:110018)可分配收益为82,003,992.07元。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9月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A类基金代码:11001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B类基金代码:110018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9月14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1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9月1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0年9月14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人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利息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收取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同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持有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证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厦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30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公文发现上述文件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部分数据有误,更正如下:

一、《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2页;原文: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0-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3,959.62	7,163,234.61	-21.6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79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53,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04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84.50	
所得税影响额	-98,32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538.82	
合计	2,574,690.59	-

更正为: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0-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9,534.24	7,163,234.61	-36.91%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79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53,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2,814.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04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84.50	
所得税影响额	-191,59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4,657.94	
合计	3,669,115.97	-

二、《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4页更正内容与上述第一点更正内容相同。
三、《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95-97页;
原文: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2,814.05	
小计	4,065,371.99	2,820,327.28
所得税影响额	191,598.08	55,906.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3,773.91	2,764,42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657.94	116,850.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69,115.97	2,647,5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9,534.24	7,163,234.61

四、《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75-76页更正内容与上述第三点更正内容相同。

更正后的《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半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大 编号:临2010-04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11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下称“番禺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1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09年11月3日,番禺法院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0年9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和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通知书》,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2条之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太 编号:临2010-042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同意撤销对本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11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下称“番禺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1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09年11月3日,番禺法院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0年9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和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通知书》,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2条之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最终受让方及股权转让价格尚不能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0日起停牌,预计五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后复牌。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如果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0-25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8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丁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丁建明先生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丁建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2010年9月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丁建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0-02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9月9日,本公司股票于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10日开市停牌,并于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铜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见2010年3月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0年3月9日,公司将13,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见2010年3月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0年3月9日,公司将13,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0-05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芜湖信达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5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0-51号),现修正其中部分内容: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38万股质押给“东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修正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0-03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酵母)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了《药品GMP认证公告(第210号)》,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审核合格,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等89家药品生产企业符合药品GMP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酵母)符合药品GMP要求,通过GMP认证,证书编号为L540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0-03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酵母)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了《药品GMP认证公告(第210号)》,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审核合格,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等89家药品生产企业符合药品GMP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酵母)符合药品GMP要求,通过GMP认证,证书编号为L5404。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 *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9月9日刊登了《关于股权转让公告》,本公司于9月8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正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根据该函,得悉深圳市正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对我公司的美元21,968,365.55元债权(折合人民币1.5亿元)转让给深圳市毓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0年9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本公司于9月8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正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应”为“本公司于9月8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毓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现予以更正,同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87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临2010-04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书面方式传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0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参与福建省罗源县余家墩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参与罗源县国土资源局拍卖出让的位于罗源县山口镇余家墩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该项目占地115亩(76,629平方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0-2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亿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龙实业”)通知,亿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000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四川金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伍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为半年,自2010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3日止,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9月28日。上述质押登记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目前,亿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7,691,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本次质押股份10,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累计质押股份10,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0-031

关于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10年4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 *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9月9日刊登了《关于股权转让公告》,本公司于9月8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正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根据该函,得悉深圳市正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对我公司的美元21,968,365.55元债权(折合人民币1.5亿元)转让给深圳市毓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0年9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本公司于9月8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正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应”为“本公司于9月8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毓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现予以更正,同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ST 锦化 公告编号:2010-155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永顺、石艳玲女士和苏永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见2010年9月4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0-140),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核实后确认,石艳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而马永顺女士和苏永瀚先生两位候选人因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符合《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所规定的任职条件。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马永顺女士和苏永瀚先生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